证券代码：300093　　证券简称：金刚光伏　　公告编号：2025-007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3.1 条规定，公司在披露 2024 年度报告后，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62,000 万元至-76,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2024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2）。

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规则》第 10.3.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根据上述规定，在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在披露 2024 年年度

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则触及《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公司将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2024 年 7 月 8 日，酒泉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公司重整工作仍在进行中，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酒泉中院启动重整，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